



MADISON
GROUP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才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 (主席)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計祖光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計祖光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公司秘書

楊浩基先生

合規主任

郭群女士

授權代表

郭群女士
楊浩基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057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33,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400,000港元），與2020年同期比較增加約44.4%；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約4,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100,000港元），與2020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2,100,000港元；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7,4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酒精飲品銷售		17,724	10,488
金融服務		-	-
貸款融資服務		16,073	12,926
		33,797	23,414
營運成本			
酒精飲品成本		(14,750)	(8,753)
毛利		19,047	14,661
其他收入	4	611	310
員工成本		(8,011)	(12,522)
折舊		(1,803)	(3,3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34)	(3,995)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3,989)	(16,052)
融資成本	5	(6,521)	(11,588)
除稅前虧損		(5,300)	(32,5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100)	1,976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6,400)	(30,5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1,346)	(2,010)
期內虧損		(7,746)	(32,584)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67)	(25,4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74)	(1,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841)	(27,35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7	(5,0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2)	(1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95	(5,234)
		(7,746)	(32,584)
每股虧損(港仙)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13)	(0.53)
攤薄		(0.13)	(0.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11)	(0.49)
攤薄		(0.11)	(0.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2)	(0.04)
攤薄		(0.02)	(0.04)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7,746)	(32,584)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30	1,084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匯兌儲備		2,811	-
		8,041	1,08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95	(31,50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2)	(26,778)
非控股權益		2,497	(4,722)
		295	(31,5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取債券 — 權益轉換 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經審核)	6,231	1,311,985	29,047	(103,832)	(598,127)	20,609	174,782	(8,012)	4,351	(825,879)	11,155	227,937	239,092
期內虧損	-	-	-	-	-	-	-	-	-	(7,841)	(7,841)	95	(7,7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828	-	-	2,828	2,402	5,230
出售附屬公司後務回換算匯兌儲備	-	-	-	-	-	-	-	2,811	-	-	2,811	-	2,81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639	-	(7,841)	(2,202)	2,497	29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205	-	-	-	-	205	-	205
購股權失效	-	-	-	-	-	(1)	-	-	-	1	-	-	-
出售Madison Lab Limited (「Madison Lab」)	-	-	-	12,938	-	-	-	-	-	(12,938)	-	(59,362)	(59,362)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231	1,311,985	29,047	(90,894)	(598,127)	20,813	174,782	(2,373)	4,351	(846,657)	9,158	171,072	180,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取債券 — 權益轉換 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經審核)	5,193	1,257,060	29,047	(82,029)	(598,127)	29,623	174,782	(21,604)	4,223	(786,176)	31,992	165,923	197,915
期內虧損	-	-	-	-	-	-	-	-	-	(27,350)	(27,350)	(6,234)	(32,5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72	-	-	572	512	1,084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72	-	(27,350)	(26,778)	(4,722)	(31,5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4,410	-	-	-	-	4,410	-	4,410
購股權失效	-	-	-	-	-	(2,148)	-	-	-	2,148	-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38,200)	-	-	-	-	-	-	(38,200)	40,038	1,838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193	1,257,060	29,047	(100,229)	(598,127)	31,685	174,782	(21,032)	4,223	(811,378)	(28,578)	201,239	172,6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和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的權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的權益及控制Royal Spectrum。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內，本集團於附註8中分別詳述出售其相關的附屬公司後已終止在香港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拍賣業務」）及於日本提供加密貨幣交換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所有適用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呈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任何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但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議。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17,724	10,488
金融服務分部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	-
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收入	-	-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4,105	1,702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21,829	12,190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融資分部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9,590	8,698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2,378	2,526
	11,968	11,224
收益總額	33,797	23,414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收益 (續)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21,829	12,190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已交付或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
3.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分部之拍賣業務及區塊鏈服務業務分別於出售其相關的附屬公司後終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列報，不包括這些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詳見附註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17,724	10,488
金融服務	-	-
貸款融資服務	16,073	12,926
	33,797	23,414
分部溢利 (虧損)		
酒精飲品銷售	(302)	(3,360)
金融服務	(481)	(833)
貸款融資服務	5,121	(9,233)
	4,338	(13,426)
未分配收入	360	405
未分配開支	(3,477)	(7,941)
融資成本	(6,521)	(11,588)
	(5,300)	(32,550)

分部溢利 (虧損) 指各分部之溢利 (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益、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變動、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理區域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是根據持續經營所在地呈列的。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	13,695	10,401
香港	20,102	13,013
	33,797	23,414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	-
寄售收入	203	34
匯兌收益淨額	-	19
政府補貼	-	118
其他	403	139
	611	310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3,009	2,752
承兌票據	1,430	3,867
其他借款	1,496	2,87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94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529	1,080
租賃負債	57	68
	6,521	11,588

6. 所得稅開支 (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080	-
上年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840)
遞延稅項	(980)	1,864
	1,100	(1,976)

6. 所得稅開支 (抵免) (續)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內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此外，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0%預扣所得稅。

7.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125	3,604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293	6,5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1	2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72	2,089
員工成本總額	8,011	12,52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371	8,3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顧問	31	187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3,989	16,052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區塊鏈服務業務

於2021年6月17日，本集團與買方李莉女士（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Lab及Madison Lab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約111,813,000港元，代價為90,000,000港元應由李莉女士通過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方式已經得到同意。Madison Lab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的區塊鏈服務業務。出售已於2021年6月17日完成，於該日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權移交給買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

區塊鏈服務業務業績如下：

	2021年 4月1日至 2021年 6月17日 (處置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259	-
員工成本	(155)	(909)
折舊	(42)	(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6)	(827)
融資成本	(1)	-
期內虧損	(185)	(1,75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161)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346)	(1,7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4)	(1,599)
非控股權益	(72)	(156)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346)	(1,75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出售區塊鏈服務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區塊鏈服務業務的期內虧損包括以下：

	2021年 4月1日至 2021年 6月17日 (處置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8	8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99

b. 出售拍賣業務

於2020年11月2日，本集團與買方丁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Firebird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Firebird Global」)，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Firebird Global同意購買一間全部股權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ocus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Focus Concept」) 及Focus Concept 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約11,422,000港元，以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Focus Concept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的拍賣業務。出售已於2020年11月2日完成，於該日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權移交給買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公告。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出售拍賣業務 (續)

拍賣業務業績如下：

	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30
銷售成本	(201)
毛利	1,229
其他收入	2
員工成本	(856)
折舊	(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8)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55)

* 按時間點確認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已終止經營拍賣業務的期內虧損包括以下：

	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0
銀行利息收入	2

9. 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2020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841)	(27,35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 公平值變動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323)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7,841)	(27,673)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31,272,277	5,192,726,89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轉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自其行使以來會導致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6,567)	(25,49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 公平值變動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323)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6,567)	(25,819)

所使用的分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1,274)	(1,854)

所使用的分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拆細股份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港幣8.00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2018年8月17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權力以（其中包括）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最大可發行股份數目為428,330,871股。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8,0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355,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55,4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公告。

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了普通決議案，以重新釐定購股權下的計劃授權限制，以使本公司根據重新釐定後的可授予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時可以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為519,272,689股，為於批准上述重新釐定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21年6月30日，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數目為508,300,000股（2020年6月30日：781,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020年6月30日：約15.1%）。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彼等提供服務之市價計算。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授出之購股權予董事及／或僱員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2020年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0.206-0.325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207-0.325
預期波幅	59.126-59.774%
預期年期 (年)	10
無風險利率	1.018-1.575%
預期孳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及參考類似行業公司而釐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205,000港元 (2020年：約4,410,000港元)。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承授人持有之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分類	授出日期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0	2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0	16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5,900,000	5,9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9,500,000	8,5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84,600,000	184,5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48,000,000	2018年12月13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0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59,900,000	8,0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59,900,000	8,0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51,900,000	25,9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51,900,000	25,9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64,650,000	6,2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64,650,000	6,2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參與者分類	於2021年			2021年
	4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1,900,000	-	-	21,900,000
僱員	21,000,000	-	-	21,0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444,500,000	-	(100,000)	444,400,000
	508,400,000	-	(100,000)	508,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8	-	0.2	1.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參與者分類	於2020年			2020年
	4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125,700,000	-	-	125,700,000
僱員	141,800,000	-	(3,000,000)	138,8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496,400,000	-	-	496,400,000
	784,900,000	-	(3,000,000)	781,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8	-	0.5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及(i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貸款融資業務」）。

期內，葡萄酒業務收益約1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68.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在香港大流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緩和導致新及現有的客戶的銷量有所改善。貸款融資業務收益約1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900,000港元增加約24.8%。該增加主要由於貸款轉介服務收入增加。由於嚴重大流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在中國相對可控制，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確認之減值淨額約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100,000港元減少約12,10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並沒有產生收益，與去年同期相同。

公司管理層於期內考慮近期有報導稱美國財政部計劃打擊金融機構通過數碼資產進行的洗錢活動，對公眾信心和比特幣價格波動造成不利影響。於2021年6月17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出售」）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其繼而擁有BITOCEAN Co., Ltd（「Bitoccean」）約59.3%的全部股權。Bitoccean主要在日本從事提供加密貨幣交換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出售之代價為港幣90,000,000元，並已於完成時買方以年利率2%的方式發行本金額為港幣9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期限為六個月。於2021年6月17日完成出售后，區塊鏈服務業務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售前區塊鏈服務業務的財務業績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之虧損約1,200,000港元已計入初步確認以按公平值計算之承兌票據的虧損約1,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約44.4%至約33,800,000港元（2020年：約23,4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葡萄酒業務銷量增加及貸款融資業務的貸款轉介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收益包括(i)葡萄酒業務約17,700,000港元（2020年：約10,500,000港元）；(ii)貸款融資業務約16,100,000港元（2020年：約12,900,000港元）及(iii)金融服務業務沒有產生收益（2020年：無）。

在持續經營業務中，葡萄酒業務的毛利率略增至約16.4%（2020年：約16.2%）。該增長主要受簡化葡萄酒業務營運及減少銷售費用所帶動。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19,000,000港元（2020年：約1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3%及4,3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貢獻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600,000港元(2020年:約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葡萄酒業務產生的寄售收入、與出售有關的承兌票據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及折舊約8,0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2020年:約12,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4,5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員工成本及折舊減少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及租賃辦公室和店舖減少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減少約4,000,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600,000港元(2020年:約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0%。增加主要是由於租期結束時辦公室恢復原狀所需的裝修成本約900,000港元。

期內,融資成本約6,500,000港元(2020年:約11,6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其他借款及貸款。該減少主要由於(i)全額償還一名董事的貸款;(ii)部分償還承兌票據及其他借款及(iii)調整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貸款利率。

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約6,400,000港元(2020年:約3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1%及24,200,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減少約12,1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減少約4,5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及(iii)融資成本減少約5,1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2020年：無）。

收購和出售

期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處置和收購：

鑑於加密貨幣市場要求增加監管、比特幣的價格波動、比特幣被批評的不利影響以及Bitocean沒有產生收益。董事認為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並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尋求合適收購機會，力求以更持續可行的方式提高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與李莉女士（「李女士」），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打算收購而李女士打算出售Up Sail Ventures Limited（「Up Sail」）的49.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而其繼而擁有兩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Madison Blockchain」）作為賣方與李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女士同意收購和Madison Blockchain同意出售Madison Lab的全部股本和股東貸款，而其繼而擁有Bitocean約59.3%的股權，代價為90,000,000港元以於出售完成時應由李女士通過發行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已經得到同意。承兌票據自發行之日起6個月到期，年利率為2%。李女士對支付承兌票據給Madison Blockchain的款項之到期欠款已招致的義務和負債，已於2021年6月17日對Madison La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執行股份抵押，以Madison Blockchain為受益人。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與李女士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約133,700,000港元，需要以90,000,000港元將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及通過本公司向李女士配發及發行295,081,081股新股份，約43,700,000港元。李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利潤保證，根據收購事項完成日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Up Sail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除稅後利潤不少於1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進軍中國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良機，有利於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將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先決條件尚未落實，於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與李女士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1年8月31日延長至2021年9月30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8日及2021年7月29日的公告。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嚴重流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在香港及中國相對可控制，英國和印度卻出現具有高度傳染性的2019冠狀病毒病變體（「Delta變體」）引起越來越多的擔憂。Delta變體正在全球範圍內推動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浪潮。在大流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下，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董事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繼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範疇之其他投資機會，以不斷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定義見本部）(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部和第8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被視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將其輸入其中所指的名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 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郭群女士（「郭女士」）	實益權益	-	18,000,000 (附註1及2)	18,000,000	0.289%
張利先生（「張先生」）	實益權益	4,420,000	1,000,000 (附註2)	5,420,000	0.087%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	實益權益	-	1,000,000 (附註2)	3,089,786	0.0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9,786 (附註3)			
范偉女士（「范女士」）	實益權益	-	300,000 (附註1)	300,000	0.005%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	實益權益	-	300,000 (附註1)	300,000	0.005%
葉祖賢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葉先生」）	實益權益	-	1,300,000 (附註1及2)	1,300,000	0.021%

附註：

1.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其中5,900,000份購股權授予以下人士，賦予他們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89港元認購合共5,900,000股股份：
 - a.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
 - b. 葉先生當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彼於2019年3月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 d. 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2.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授出合共355,400,000份購股權，其中16,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以下人士，賦予以下人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
 - a.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13,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3,000,000股股份）；
 - b. 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 c. 計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 d. 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3.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Plan Marve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計先生被視為於Plan Marvel持有的2,089,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的數目為6,231,272,27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2 & 5	1,968,000,000	-	1,968,000,000	31.58%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 2, 3 & 4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31.68%
CV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CVP」)	實益擁有人	3 & 5	504,872,727	-	504,872,727	8.10%
丁鵬雲先生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2, 3, 4 & 5	2,486,916,727	142,363,636	2,629,280,363	42.19%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配偶權益	6	2,486,916,727	142,363,636	2,629,280,363	42.19%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SRA」)	實益擁有人	7	447,045,454	-	447,045,454	7.17%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RA Holdings, Inc. (「SRA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447,045,454	-	447,045,454	7.17%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CH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563,445,000	-	563,445,000	9.04%
劉央女士 (「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563,445,000	-	563,445,000	9.04%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35.52%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35.52%
李月華女士 (「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35.52%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Kingston」)	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35.52%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rth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李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蒲學遠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王徐萍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張鳳革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王慧	實益擁有人	11	421,392,000	-	421,392,000	6.76%

附註:

-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imited (「Montrachet」) 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Royal Spectrum及Devoss Global的董事。
- 於2018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 Devoss Global、CVP、皇都控股有限公司 (「皇都控股」) 及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 (「Highgrade Holding」) 各由丁先生全資擁有。皇都控股持有12,172,000股股份及Highgrade Holding持有1,8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CVP、皇都控股及Highgrade Holding擁有之2,486,916,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相關股份詳情如下：
 - a. 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
 - b. 於2018年7月28日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予Bartha Holdings Limited之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一間由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擁有88.9%權益之公司，而CVP Holdings則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5. 於2019年7月5日，Royal Spectrum及CVP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分別1,708,363,655及504,872,727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106,000,001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作抵押，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6.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RA由SRA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 Holdings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基於ACHL及劉女士2020年12月22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的563,445,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9. Kingston是Ample Cheer的全資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Best Forth及Insight Glory Limited（「Insight Glory」）持有80%和20%。而Best Forth及Insight Glory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10. 基於2020年12月22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Bartha Internaitonal分別由李冉、蒲學遠、王徐萍及張鳳革持有20%、25%、26%及29%。
 11. 基於王慧於2021年4月8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
-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的數目為6,231,272,27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直至2025年9月20日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5,000,000	-	-	15,000,000
董事							
郭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3,000,000	-	-	13,000,000
張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葉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計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范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朱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4月1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註銷/失效	於2021年 6月30日	
顧問 (附註5)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160,000,000	-	-	160,000,000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184,600,000	-	100,000	184,5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48,000,000	-	-	48,0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51,900,000	-	-	51,900,000
僱員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8,500,000	-	-	8,5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2,500,000	-	-	12,500,000
				508,400,000	-	100,000	508,300,000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10港元並於2016年11月8日調整。
2.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oyal Spectrum的控股股東。
3.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前任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Montrachet持有Royal Spectrum之3.37%股權。
4. 行使期：(1) 5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i) 50%購股權可從2021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5. 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的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劉翁靜晶博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除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1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